



产科预约按金备忘

(01-01-2019 起生效。如有修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)

	本港居民 / 非本港居民(外籍人士)	非本港居民(中国内地孕妇)
缴付按金限期	由本院发出生产科预约登记号码日起计一个月之内缴付按金。	
预缴按金金额	<p>港币\$3,000</p> <p>入院时另须补付以下入院按金差额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本港居民 (视乎房间等级)： 标准房 \$3,000, 标准优等房 \$5,000, 半私家房 \$9,000, 私家房 \$17,000。 - 非本港居民：\$35,000。 	<p>港币\$38,000</p> <p>(请以本票、EPS、信用卡或银联卡付款)</p> <p>凡以信用卡或银联卡付款者，持卡人必须亲自缴费。</p>
缴付地点及时间	<p>本院 A 座地下 入院部</p> <p>星期一至星期日 2:00pm – 10:00pm</p>	<p>本院 B 座二楼 产科部</p> <p>星期一至星期五(公众假期除外) 2:00pm – 4:00pm</p>
缴付按金手续	<p>i) 带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医生信/诊症纪录 ◆ 「产科预约表格」，注明产科预约编号及预产期 <p>ii) 孕妇有效身份证明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本港居民 - 香港身份证 ◆ 非本港居民(外籍人士) - 护照 <p>iii) 孕妇可授权他人代缴，但必须带备孕妇身份证明文件副本。</p>	<p>ii) 孕妇本人必须在本港完成第一次产前检查及验血，并须与丈夫一同亲身前来本院缴交按金及领取「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」，不得授权他人代办。</p> <p>iii) 夫妇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之有效正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孕妇有效之入境证件及国内居民身份证 2. 丈夫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，或 ◆ 香港居民身份证及前往港澳通行证，俗称「单程证」 3. 香港或海外结婚证明书，若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) 内地注册 - 必须同时提供 内地公证处 发出之证明，其公证事项为结婚证 b) 海外注册 - 必须同时提供当地 中国领事馆 之证明，其结婚书签证人之身份核实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夫妇二人必须分别持有于民政处内作出之宣誓声明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) 其婚姻关系为合法及真实； b) 丈夫为现时待产之婴儿的亲生父亲 <p>iv) 于缴交按金后领取「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」</p>
取消预约	<p>i) 除下列情况外，按金一概不予发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流产； ◆ 经产科医生确诊为胎儿严重畸形； ◆ 早产 (婴儿于怀孕周数不足 34 周在医院管理辖下之医院出生)； ◆ 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获本院批核 <p>ii) 申请办理退款者，必须辅以医生书面及文件证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本院只退回港币\$2,500。 ◆ 本院会收取行政费港币\$500。 <p>凡办理退款手续，必须在流产/生产后一个月内办理，逾期恕不接受申请。</p> <p>iii) 申领退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按金收据正本 ◆ 孕妇的有效身份证明副本 ◆ 书面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(如适用) ◆ 须填写及由孕妇签署「申请退还产科预约分娩按金」表格 	<p>i) 预产期前 2 星期因个别原因可申请退回按金。退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香港主诊医生证明信 ◆ 「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」正本 ◆ 按金收据正本 ◆ 孕妇取「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」时的往来港澳通行证或护照副本 ◆ 已填写及由孕妇签署之「申请退还产科预约分娩按金」表格 ◆ 书面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(如适用) <p>ii) 怀孕 38 周前已生产而未到本院分娩者，必须在婴儿出生后三个月内提交婴儿出生日期证明办理退款手续，逾期恕不接受申请。</p> <p>iii) 以上情况本院会于按金中扣除产科行政费港币\$10,000，孕妇只可取回港币\$28,000。</p>
	<p>iv) 现金或支票退款只限发放予孕妇本人或其书面授权人。</p> <p>v) 以信用卡/ 银联卡缴付按金者，如有退款，本院将会退回该付款卡的账户。</p>	
备注	<p>i) 预约按金不包括选择剖腹分娩之预约服务，孕妇必须经由主诊产科医生向手术室另行预约，先到先得。</p> <p>ii) 不足 34 周早产分娩须另加入院按金港币\$30,000。</p>	
	<p>iii) <u>入院时必须出示按金收据正本。</u></p>	<p>i) <u>入院时必须出示「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」及按金收据正本。</u></p> <p>ii) 如遗失「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」或按金收据正本，需另缴费补发。</p>